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19】164 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大连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通知书的公告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神娱乐”或“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002354.SZ）于 2017 年 1 月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7 天神 01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对公司及“17 天神 01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“17 天神 01”信用等级下调为 BB，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 BB，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，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。

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的公告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大连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公告》和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收到大连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公告》，主要涉及的重大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

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连证调查字[2019]015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二、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被大连证监局出具警示函

2019年8月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大连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09号）（以下称“警示函一”）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收到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朱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08号）（以下称“警示函二”）。大连证监局在对公司专项核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（1）资金占用；（2）关联交易未履行程序；（3）部分费用核算与披露不真实；（4）有限合伙并购基金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；（5）子公司及投资标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；（6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规范；（7）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与预测金额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上述行为（问题（1）-（7））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以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朱

晔作为天神娱乐第一大股东、绝大部分问题发生期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对上述事项（问题（1）-（6））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五十九条规定，大连证监局决定对朱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7天神01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

